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12 次委員會議記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 由於自 106 年 6 月 12 日第三屆第 11 次委員會後，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本年 9 月 19 日召開的第三屆第 12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而不再舉行實體會議。

(二) 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三)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無。

(四) 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無

(五) 其他

1.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邀請本會參加該會於 7 月 19 日舉辦的「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本會由竇秘書長指派廖健翔秘書出席，會議重點著重在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任務介紹、iWIN 申訴處理流程、標準說明以及產官學研就特殊案例進行討論分享。

2. 本會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接獲一位蔡先生/小姐以電子郵件方式檢舉中國時報於 8 月 15 日即時新聞報導，其標題為「誇張！台北街頭驚見癡女幫街友手淫、吹喇叭」，希望本會給予懲處。本會秘書處回覆如下「經查，台端上開檢舉內容皆為網路新聞，因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經法律授權得審議之範圍僅限平面報紙新聞，故該則網路新聞報導本會無權交付審議。感謝您對媒體新聞的關心及建議，本會已將台端來函轉知中國時報，請該報參考處理。」俟後未再接獲蔡先生/小姐回覆，本件已存查結案。

二、本次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